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李文憲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職務。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636,376,710股，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該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表決股份」）。股東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所作表決概無限制，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反對。

就下列所有該等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授權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443,323,269股股份，約相當於表決股份總數69.66%。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所投有效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及 佔有效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 443,323,269股 100% | 0股 0% |
| 2. (i) 重選吳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 443,323,269股 100% | 0股 0% |
| (ii) 重選麥華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 443,323,269股 100% | 0股 0% |
| (iii) 重選伍海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 443,323,269股 100% | 0股 0% |
| (iv) 重選李傑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 443,323,269股 100% | 0股 0% |
| (v) 重選曾國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 443,323,269股 100% | 0股 0% |
| 3. 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43,323,269股 100% | 0股 0% |
| 4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443,323,269股 100% | 0股 0% |
| 4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 | 443,323,269股 100% | 0股 0% |
| 4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所載將購回股份加至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 443,323,269股 100% | 0股 0% |

由於超過50%有效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1至4C項各項之該等決議案，故各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李文憲先生（「李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且並無重選連任。

李先生基於其他私人事務決定不重選連任。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就任何事項存在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過去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服務。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吳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伍海于先生及曾國鳴先生。

* 僅供識別